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怡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俊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怡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遲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四千八百八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9年間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成立109年度家調字第352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惟被告直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始於114年12月24日清償該180萬元之債務。為此，依系爭調解筆錄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未如期給付所生之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系爭調解筆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2月4日北院信114司執助辛字第23703號執行命令及原告臺灣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明細各1份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第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述家事事件及執行程序之卷證確認無誤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、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；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外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